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十三五”规划教材

税 法

SHUIFA

主编 黄东坡 牛 军

附：
教师专用
电子课件及
习题答案



黄河水利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十三五”规划教材

税 法

主 编 黄东坡 牛 军
副主编 李洋宇 任丽英 宋 歌

黄河水利出版社
· 郑州 ·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根据税收制度的最新变化情况、相关资格考试大纲和高校税法课程的教学实际要求编写。第一章为税法总论,介绍了税法的基本理论和实施等;第二章至第十章,以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具体税种为研究对象,介绍了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关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税种法;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法制、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等。

本教材适合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学生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黄东坡,牛军主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
2016. 12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509 - 1611 - 1

I . ①税… II . ①黄… ②牛… III . ①税法 - 中
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2287 号

出 版 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网 址:www.yrcp.com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 14 层 邮政编码:450003

发 行 单 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 行 部 电 话:0371 - 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lebs@126.com

承印单 位:郑州龙洋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15.25

字 数:352 千字

印 数:1—2 000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前言

税法课程本身讲的是法律制度,而教材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关于应纳税额计算的。为了方便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我们结合多年税法课程的教学经验,在汲取最新税法制度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方便“教和学”为目的,编写本教材。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内容新颖,知识点全面。吸收了最新的理论知识和税收法规内容,体现了我国税制改革的最新动态。自2016年5月1日起,我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本教材按照最新规定取消了营业税种,但由于很多规定还不太明朗,涉及“营改增”的相关知识点是我们教材编写组经过讨论而定,也许还会存在不妥当之处。二是结构合理,体系流畅。本教材主要包括税法总论、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具体税种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法制、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三是与资格考试内容接轨。税法是会计职称考试的必考内容,也是注册会计师的必考科目,本教材的编写参考了上述考试大纲。本教材适合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学生使用。

本教材由河南工程学院黄东坡、河南送变电工程公司牛军担任主编,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李洋宇、任丽英、宋歌担任副主编。宋歌编写第一、二、三章,任丽英编写第四、五、六章,李洋宇编写第七、八、十一章,黄东坡编写第九、十二、十三章,牛军编写第十章。黄淮学院史婷婷、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张轼颢和河南工程学院夏阿飘参与书稿和电子课件的整理工作。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虽然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和不当之处,我们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和指正,电子邮箱:hdp316@163.com。

本套教材均附带教师专用电子课件及习题答案,任课教师如有需要,请联系黄河水利出版社闫晓慧(电话:0371-66025355;邮箱:406779136@qq.com)。

编者
2016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税法基本理论	(5)
第三节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10)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	(12)
本章小结	(14)
思考题	(14)
练习题	(15)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7)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7)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20)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22)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4)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第六节 特殊经营行为和产品的税务处理	(27)
第七节 进口货物征税	(28)
第八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29)
第九节 税收优惠	(31)
第十节 征收管理	(32)
第十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37)
本章小结	(38)
思考题	(39)
练习题	(39)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3)
第一节 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43)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44)
第三节 计税依据	(47)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9)
第五节 征收管理	(54)
本章小结	(55)
思考题	(55)
练习题	(55)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58)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58)
第二节 烟叶税法	(62)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3)
本章小结	(64)
思考题	(64)
练习题	(64)
第五章 关税法	(67)
第一节 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67)
第二节 进出口税则	(68)
第三节 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69)
第四节 关税减免规定	(73)
第五节 征收管理	(75)
第六节 船舶吨税	(76)
本章小结	(78)
思考题	(78)
练习题	(78)
第六章 资源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	(81)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税目与税率	(81)
第二节 资源税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82)
第三节 资源税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84)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86)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税率、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	(88)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0)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91)
本章小结	(92)
思考题	(92)
练习题	(92)
第七章 房产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契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96)
第一节 房产税法	(9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01)
第三节 契税法	(105)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法	(109)
本章小结	(111)
思考题	(111)
练习题	(111)
第八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115)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法	(115)

第二节 车船税法	(122)
第三节 印花税法	(126)
本章小结	(132)
思考题	(132)
练习题	(132)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法	(13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13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37)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4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14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48)
第六节 源泉扣缴及特别纳税调整	(153)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5)
本章小结	(156)
思考题	(156)
练习题	(157)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法	(159)
第一节 概 述	(159)
第二节 征税对象及分类	(161)
第三节 纳税义务人	(163)
第四节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64)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73)
第七节 申报和纳税	(175)
本章小结	(182)
思考题	(182)
练习题	(182)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5)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85)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88)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9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0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03)
本章小结	(205)
思考题	(205)
练习题	(205)
第十二章 税务行政法制	(208)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08)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11)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15)
本章小结	(219)
思考题	(219)
练习题	(219)
第十三章 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	(222)
第一节 税务代理	(222)
第二节 税务筹划	(226)
本章小结	(232)
思考题	(232)
练习题	(232)
参考文献	(233)

第一章 税法总论

学习目标

1. 理解和掌握税收的含义、特征；
2. 掌握税法的含义，正确理解税法的分类；
3. 掌握税法构成要素；
4. 了解税收立法的原则与税收立法机关；
5. 了解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

第一节 概述

一、税收概述

(一) 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1. 税收的依据

国家取得的每一种财政收入，都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这些权力归结起来可概括为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但国家税收凭借的只是唯一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国家的政治权力是税收的依据。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固有的形式特征是它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的基本形式。税收的特征包括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三个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只有同时具备三个特征才是税收。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税收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国民收入进行的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定的标准和期限来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国家征税以后，税款成为国家所有而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需要支付任何报酬。但在总体上，税收又具有间接的返还性。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基本形式。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范围、计税标准及征税比例或数额进行征收,且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3. 税收的范畴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的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纳税单位或个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同时,由于税收分配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因而税收分配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4. 税收的形态

从历史演变来看,税收的形态有力役、实物和货币三种,其中货币是税收的主要形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以实物和力役形态为主;封建社会末期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形态从实物过渡到货币,甚至全部采用货币形态。在我国,现行各种税种均以货币形式征收。

(二) 税收的作用

现代国家治理的复杂性越来越高,需要税收在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税收已经不仅仅纯粹是经济领域的问题,而且还是政治领域、社会领域的大问题。税收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主要如下。

1. 为国家治理提供最基本的财力保障

为了提供更好的公共产品,为更大程度地满足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政府必须有一定的财力作支持,这种支持在现代国家主要通过税收来解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税收是真正的“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

2. 税收是确保经济效率、政治稳定、政权稳固、不同层次政府正常运行的重要工具

税收收入在不同的政府层次之间的科学合理划分、税收负担的合理、税收政策的科学决定了经济运行的效率,政府运行的有效性和科学化,也直接关乎政府运行的正常化和政权稳定。

3. 税收是促进现代市场体系构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

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下政府对宏观经济过多的干预,影响了市场的公正性,其中税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手段。为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税收应以不影响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决策为前提,尽量保持“中性”。

4. 税收是促进依法治国、促进法治社会建立和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载体

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税收的开征、征收过程和税款的使用过程无一不直接影响到公民和法人的强烈关注,如果在征收纳税和税款使用的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公开、透明、高效,则税收会成为推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载体,否则将会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直接因素。

5. 税收是国际经济和政治交往中的重要政策工具,也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近几年来,国际贸易领域纷争不断,各国除通过正常的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处理外,还运用了包括惩罚性关税等在内的经济手段。在国际税收领域,税收协定的签订也是促进国际交往的重要方式。

二、税法概述

(一) 税法的含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税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保障国家经济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税收秩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其中税法属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决定的,税法的综合性法规的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税收的本质是正确处理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因税收而产生的税收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既要保证国家税收收入,也要保护纳税人的权利,二者缺一不可。

(二) 税法和其他法律关系

税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除自身规定的内容外,在某种情况下也需要援引一些其他法律,它与其他法律或多或少地有着相关性。这里主要阐述税法与宪法、民法、刑法等最为密切相关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立法的基础。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当然也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在我国,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税法与民法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民法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和有偿,而税法的本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课税,是调整国家和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税法与民法之间又有内在的联系。当税法的某种规范与民法的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

3.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税法与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调整的范围不同。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税法则是调整纳税征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税法与刑法密切联系之处,表现在两者对违反税法的行为都规定了处罚条款。

三、税法的分类

税法分类是指按照一定标准,把性质、内容、特点相同或相似的税法归为一类的方法。

(一)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分类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以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1.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是指规定税种及其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地点等

内容的法律规范。如《增值税暂行条例》①《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2. 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规定税收管理工作的步骤和方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税务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就属于税收程序法的范畴。

(二) 按照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不同分类

按照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目的税法。

1. 流转税法

流转税法是指规定对货物流转额和劳务收入额征税的法律规范,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的税法。其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不受成本费用的影响,有利于国家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所得税法

所得税法是指规定对纳税单位和个人获取各种所得或利润额征税的法律规范,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的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发挥税收公平税负和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资源税法

资源税法是指规定对纳税义务人对各种资源所获得收入征税的法律规范,如资源税、农业税、土地税等税的税法。其特点是调节因自然资源或客观原因所形成的级差收入,将非经主观努力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为国家所有,避免资源浪费,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

4. 财产税法

财产税法是规定对纳税人财产的价值或数量征税的法律规范,如房产税、车船税、遗产税、不动产税和契税等税的税法。其特点是避免利用财产投机取巧和财产闲置浪费,促进财产的节约和合理利用。

5. 行为目的税法

行为目的税法是指规定对某些特定行为及为实现国家特定政策目的征税的法律规范,如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屠宰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的税法。其特点是可选择面较大,设置和废止相对来说比较灵活,可以因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征管办法,有利于国家限制和引导某些特定行为而达到预期的目的。

① 《增值税暂行条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简称,本书多用简称。

第二节 税法基本理论

一、税收法律关系

(一) 税收法律关系概述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含义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及管理活动中,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经济内容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从税法性质上看,税收法律关系是一种国家意志关系,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征多少税都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反映国家的意志而不是纳税人的意志;从税法的经济内容上看,税收法律关系是一种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关系,表示为社会财富从社会阶段、阶层、单位或个人手中无偿地转移到国家手中。

2.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税收法律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的组成部分,有其自身的个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必须始终是国家,另一方则可以是企业、单位或个人。

(2) 征纳双方的税收法律关系,不以纳税双方的意志为转移。只要纳税人发生了税法规定的应税事件或行为,就产生了税收法律关系。

(3) 税收法律关系相对具有单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特质,即国家主要有依法征税的权利,纳税人主要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4) 税收法律关系带有财产权(或支配权)无偿转移的性质,即纳税人履行了纳税义务,就意味着将一定的货币资金或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无偿地交予国家。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力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征税主体指依法行使课税权的各级国家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等是主要的职能机构。纳税主体指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有、集体、联营、私营、股份制、“三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公民(居民)和在中国境内取得应税收入的外国个人。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的对象。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客观经济形势的发展,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

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力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二、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税法适用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税法的立法原则,但相比之下,税法适用原则含有更多的法律技术性准则,更为具体化。其中包括以下原则。

(一)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也称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指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立法机关之外的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规范,都必须与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保持一致,不得抵触。这一原则对税法体系内各层次税法在法律效力上的等级进行了区分,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二)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一部新税法实施后,对新税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如果进行追溯,那么纳税人就要对未来不可知的税收规范进行遵从,这显然是有悖税法精神的。但是,在实际运用该原则时,也有一些国家从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出发,对纳税人有利的予以承认,对纳税人不利的则不予承认。

(三)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是指当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新法公布时间与生效时间可能存在差异,在应用新法优于旧法原则时,以新法生效实施作为分界,新法生效实施以后准用新法,新法实施以前包括新法公布以后尚未实施这段时间,仍沿用旧法,新法不发生效力。

(四)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是指两部法律对同一事项分别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普通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对特定主体、事项,或在特定地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律。当对某些税收问题需要作出特殊规定,而又不便普遍修订税法时,即可通过特别法的形式予以规范。

(五)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原则

实体税法的适用以税收债务发生有效的旧税法为准,程序税法的适用以税收债务发生后生效的新税法为准。对于实体法,新税法不溯及生效之前的纳税义务,但是在生效之后优于旧法。对于程序法,允许税收程序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程序从新仅限于一项纳税义务的发生与征收跨越新程序税法与旧程序税法交替时期的特殊情况,而不能适用于征收也发生在新法规定之前的情况。

三、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又称课税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税法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税法要素是所有完善的单行税法都共同具备的,仅为某一税法所单独具有而非普遍性的内容,不构成税法要素,如扣缴义务人。

(一)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主要是指税法中直接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即由谁来纳税。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是扣缴人,扣缴人是扣缴义务人的简称,是指税法直接规定的负有代收代缴、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当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直接缴纳有困难时,国家为了防止纳税人偷逃税款,保证税款及时入库,税法中需明确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的具体规定。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征税对象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货物、劳务、财产、收入、所得、土地、行为等。

(三) 税目

税目又称征税品目,它规定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在应税内容上的具体化,体现着征税的广度。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工业企业生产的消费品但其税目规定为烟、酒等15种消费品。

(四)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负担和国家税收收入的多少,是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税收政策的主要表现形式,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基本形式。另外,还有一些特殊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占课税对象的比例总是相同的。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都是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中,其派生的税率有:

(1) 单一比例税率,又称统一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征税比例的税率。如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25%的税率规定。

(2) 差别比例税率,即根据征税对象或纳税人的不同性质规定不同征税比例的税率。例如,根据不同产品、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和不同纳税人分别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具体又分为产品、行业、地区、等级、分类、分档比例税率。

(3) 幅度比例税率,即税法统一规定幅度,由各地区在此幅度内具体规定本地区征税比例的税率。如现行营业税对娱乐业的征税,采用5%~20%的幅度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按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的等级,随着课税数量增大而随之提高的税率。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充分体现对纳税人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无收入的不征的税收原则。累进税率有两种累进方式,即全额累进和超额累进。依据这两种方式和划分级次的标准,可将累进税率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全倍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等。我国现行运用的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

1)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征税对象按所属数额级次适用的征税比例计税的一种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为若干个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都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得出应纳税额。目前,我国采用这种税率的是个人所得税。某三级全额累进税率表见表 1-1。

表 1-1 某三级全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1	5 000 以下	10
2	5 000 ~ 20 000(含)	20
3	20 000 以上	30

在级数较多的情况下,分级计算然后相加的方法比较烦琐,为了简化计算,也可采用速算法。即对于同样的课税对象数量,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比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多,即有重复计算的部分,这个多征的常数叫速算扣除数。其计算公式为:

速算扣除数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某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表见表 1-2。

表 1-2 某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5 000 以下	10	0
2	5 000 ~ 20 000(含)	20	500
3	20 000 以上	30	2 500

【例 1-1】 某纳税人某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6 000 元,分别用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求该月应纳税额。

解 全额累进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为 6 000 元,按表 1-1 所列税率,适用第二级次,其应纳税额为 $6 000 \times 20\% = 1 200$ (元)。

超额累进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为 6 000 元,用表 1-2 所列税率,其应纳税额可以分步计算:

第一级的 5 000 元适用 10% 税率,应纳税额为 $5 000 \times 10\% = 500$ (元);

第二级的 1 000 元($6 000 - 5 000$)适用 20% 的税率,应纳税额为 $1 000 \times 20\% = 200$ (元);

其该月应纳税额 = $5 000 \times 10\% + 1 000 \times 20\% = 700$ (元)。

或按表 1-2 所列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其应纳税额为 $6 000 \times 20\% - 500 = 700$ (元)。

2)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征税对象数额各按所属比率级次适用的征税比例计税的一种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

过一个级距,对超过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纳税。目前,我国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是按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应纳税额的税率形式,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主要有吨、升、平方米、立方米、辆等。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定额计征的某些课税对象,实际是从量比例税率。目前,我国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车船税、土地使用税等。

4. 特殊税率

除上述税率外,还有一些特殊表现形式。如零税率、加成征收和加倍征收等,它们实际上是税率的收缩或延伸。

(五)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历诸多的流转环节,各环节都存在销售额,都可能成为纳税环节。但考虑到税收对经济的影响、财政收入的需要以及税收征管的能力等因素,国家常常对在商品流转过程中所征税规定不同的纳税环节。按照某种税收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一次课征制或多次课征制。

(六)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税法关系纳税时限的规定,有三个概念。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2. 纳税期限

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马上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

3. 缴库期限

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七)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八)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予征税的特殊规定。

(九) 总则、罚则和附则

总则规定税收立法的目的、制定依据、使用原则和征收主题等内容。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例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